



做好员工培训 增强管理水平

“培训是最大的福利。”在世界500强的企业中,这句话既已成共识,同时培训也是企业做强做大和团队建设的关键一环。

为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构建企业核心力,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北京石景山游乐园于2014年3月3日至3月14日,分四期举办员工学习培训班,培训率达100%。

本次培训特邀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旅游规划系主任唐承财,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工程专家委员会委员、副教授傅伟如,清华大学出版社国民素质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副教授吴琳,原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质监局工程师张耀光,石景山区消防支队警官,分别就旅游服务标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服务礼仪、运营安全和消防应急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讲座。他们结合自身经历和心得体会,运用大量翔实的案例,围绕各个知识点进行深入浅出、精彩生动的讲授。参加培训的员工认真听讲、细心记录。

员工们将这次培训的过程当做再学习、再认识、再提高的过程,受益匪浅,感触颇深。他们纷纷表示,要立足本岗,学以致用,不断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为即将到来的经营旺季奠定良好的基础。



机动车停车如何收费?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2014年1月1日起实行,随着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停车收费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为了让消费者明白交费,也为了规范机动车停车收费行为,区发改委对现行机动车停车收费政策进行了梳理,方便广大消费者查询,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计时收费怎么收?

北京市非居住停车收费标准

目前停车收费标准共划分为三类区域,一类地区为三环路(含)以内区域及中央商务区(CBD)、燕莎地区、中关村西区、翠微商业区等4个重点区域;二类地区为五环路(含)以内除一类地区的其他区域;三类地区为五环路以外的区域。

白天收费标准(7:00~21:00)

——小型车——

(单位:元/小时)	占道停车	路外露天停车场	公建配建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场
一类区域	10	8	6
二类区域	6	5	5
三类区域	2	2	2

- 15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
- 占道停车收费实行累进加价制度,首小时后收费加价50%。
- 大型车的收费标准则为小型车的2倍。

夜间收费标准(21:00~7:00)

上述三类停车场不分地区类型一律执行小型车每两小时1元,大型车每两小时2元。



占道停车场标价牌式样



路外露天停车场标价牌式样

二、居住小区怎么收?



居住小区内设立的停车位,实行在小区入口计时、出口收费,任何车辆进入小区第一个小时内不得收取停车费。

居住小区地面停车:小型车每两小时1元,大型车每两小时2元。

居住小区地下停车:小型车每半小时不高于1元,大型车每半小时不高于2元。

居住小区地下停车库、停车楼按月、按月包租停车位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协商确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经营者应与小区业主协商确定;并将协商确定后的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抄送所在区县价格主管部门。

三、长期包租怎么收?

(一)露天停车场

按月租用停车位:小型车每月不超过150元,大型车每月不超过210元;

按年租用停车位:小型车每年不超过1600元,大型车每年不超过2300元。

(二)居住小区停车场

按月租用停车位:小型车每月不超过150元,大型车每月不超过210元;

按年租用停车位:小型车每年不超过1600元,大型车每年不超过2300元。

居住小区地下停车库、停车楼按月、按年租用停车位实行市场调节价。

经营企业可按月或按年计收停车管理费,但不得一次性预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停车管理费用。

(三)独立经营的或大型公共建筑配建的地下停车库、停车楼按月、按年租用停车位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计次收费怎么收?

大型社会活动期间,机动车停车场收费可实行计次收费,活动事项、执行时间和范围,由活动举办地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并事先公告。机动车停车场应按规定明码标价,并对在计次时段之前进入实行计次收费区域内的车辆,在计次时段内仍实行计时收费。

小型车 大型车

四环路(含)内	20	40
四环路外	10	20

小贴士

特殊情况收费: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动车停车场停放交通肇事、违章车辆;经有关执法部门指定的停车场停放按照法律法规查扣的非法运营车辆,一律按现行收费标准计时收取停车费。

对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的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一律免收停车费。

临时进出医院等公共场所停车场的出租车辆,第1个计时单位不收取停车费。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停车场,对军车免收停车费。

对停车场经营收费如何进行监督?

机动车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价格核定、明码标价牌编号等手续,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对未备案擅自收取停车服务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收费标准、不公示收费标准、收费发票不合法等问题,消费者可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并要注意保留保存好收费票据、提供停车出入场时间、照片等相关有效证据。根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委、发改委、工商、税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机动车停车收费举报电话:12358

材料由区发改委提供